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0日，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组织召开了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技术支持单位）及邀请的3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建桥路1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对原有许可经营的部分品种进行替换调整，删除品种乙酸酐（周转量转给冰醋酸），将原经营的混合芳烃、丙烯酸乙酯、丁酮、辛醇、轻质循环油、裂解汽油、基础油、甲基丙烯酸甲酯等8个品种替换为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汽油、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2）码头3号泊位新增一套碱吸收装置；（3）将现有1#排气筒（直径150mm）、2#排气筒（直径300mm）、3#排气筒（直径200mm）排放的废气合并，汇集到1根直径为300mm、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集中排放；（4）现有燃气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5）将现有V1802汽油储罐的固定顶罐改为内浮顶罐；（6）按照海事部门要求，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处置方式由海事部门指定单位收集处理改为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经营品种由原先的46个品种变更为45品种，保持码头周转量285万吨/年不变、库区周转量301万吨/年不变，库区储存和码头输送依托现有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8月26日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泰高行审批[2020]20112号）。

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0月一阶段竣工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24万，其中环保投资24万，环保投资比例为100%。

（四）验收范围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包括丙三醇、乙二醇、混合二甲苯、十二碳醇酯、柴油、脂肪酸甲酯、航空煤油7个品种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含汽油品种及V1802储罐。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阶段）涉及的废水主要为储罐清洗废水、管道清洗废水、碱喷淋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油污水，经铁碳微电解工艺进行预处理后，与原有库区生活污水、储罐降温喷淋水等一起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综合处理，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一阶段）冰醋酸储罐（V1301、V1902）的呼吸废气分别经3#、9#罐区的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品种储罐（V1102、V1302、V1306、V1604、V1606、V1607、V1608、V1804、V1904）的呼吸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1211储罐呼吸废气与3个发车台废气一起依托现有的“吸收+冷凝+膜分离+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码头装卸废气中冰醋酸废气先依托1#、2#泊位现有的2套碱吸收装置及3#号泊位新增的1套碱吸收装置进行预处理，再通过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其他品种废气直接依托现有的“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扫线废气及危废仓库废气依托“吸收+深冷+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现有的“碱吸收+活性炭”装置处理；上述处理后的废气汇总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一阶段）噪声主要为泵和风机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绿化隔离等途径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和控制。

（四）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TK21M01063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水

企业废水处理站接管口 pH 值、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苯、甲苯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臭气浓度及硫化氢、氨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二氧化硫及烟尘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通知》中提出的低于 50mg/m³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标准；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三）噪声

企业码头前沿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油漆桶、污泥、含油吸油毡、含油海绵体、含油废手套等、废活性炭、清罐废渣、冷凝废液、陆域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健全污染防治措施运行台账；
- 2、完善各项环境风险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 3、完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项目通过验收后规范验收档案，及时登记公示验收资料。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孙伟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品种变更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评审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暨江苏海企港务有限公司			
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孙	海企公司	副	孙	1396428118
刘	泰科检测科技	高工	刘	1365263199
王	泰州市环境科技	副经理	王	15152606309
其他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联系方式
王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王	13782465866
丁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安环部副经理	丁	13914407838
孙	江苏海企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环保员	孙	1895267772
曹	泰科检测科技	经理	曹	15886415987
李	江苏康泽环境		李	1588960644
赵	江苏康泽环境		赵	15205144230